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1月14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東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5年1月15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5年1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4	105年1月21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5年1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6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7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105 年 1 月 28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9	105 年 1 月 28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10	105 年 1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 月 30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5年2月1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2月1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5年2月1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5年2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2月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4	105年2月2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2月21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5	105年2月24日至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區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6	105年2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7	105年3月1日至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東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東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5年3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5年3月4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東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東區區公所	
20	105年3月4日前	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3月4日前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21	105年3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3月7日起至105年3月11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5年3月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3月7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第三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3	105年3月7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5年3月7日至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自3月7日至3月11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5	105年3月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1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款。
26	105 年 3 月 1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3 月 10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3 月 1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區區公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05 年 3 月 10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8	105 年 3 月 11 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前 1 日	1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9	105 年 3 月 11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東區區公所於 3 月 11 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由東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東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0	105 年 3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05 年 3 月 14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3 月 14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2	105年3月1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審定。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3	105年3月1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05年3月17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5	105年3月17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5年3月22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05年3月2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27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8	105年4月3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5年4月15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4月15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4年4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東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第一組 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